

威环海审书〔2023〕4号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乳山西浪暖渔业基础设施挡沙堤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乳山龙汇海产养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乳山西浪暖渔业基础设施挡沙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有关部门意见和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乳山西浪暖渔业基础设施挡沙堤工程项目位于乳山市五垒岛湾黄垒河入海口西侧海域，在乳山西浪暖牡蛎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外侧进行航道疏浚、挡沙堤建设，并对部分现有堤坝进行拆除。项目总用海面积为 7.21hm²，挡沙堤总长度为 1205.6m，挡沙堤之间的水域宽度约为 90m，航道设计通航宽度为 50m，总

长度为 576.9m，航道疏浚量为 2 万方。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合计 60.0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0%，工期 10 个月。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威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 年）》等相关规划，符合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在全面加强环保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严格遵守施工程序，避开大风浪季节施工，避免连续疏浚作业，尽量安排在非养殖季节施工，避开周边海域生物的繁育期等敏感期，控制悬浮泥沙的浓度和扩散范围。加强项目管理，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施工，采取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避免对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区水质、沉积物等环境条件造成破坏，如实施过程中对生态保护红线区、沙滩稳定性等造成不利影响，应立即停止施工并进行评估。按要求实施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措施，对海洋生态生物资源进行修复。

2.生活污水全部经环保厕所收集后，使用槽车外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船舶油污水等全部由资质的单位接收

处置，防止各种施工机械严重漏油污染。

3.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污染。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和设备，采用清洁燃油，加强对施工船舶的维修保养，使其排放的废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尽量减少鸣笛。选择符合声环境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个别高噪声源强设备采取消声隔声设施，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5.禁止向海洋抛弃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现状堤坝拆除的石块全部用于挡沙堤建设，新建堤坝堤心开挖物及航道疏浚物等全部送至石岛湾外远海临时性海洋倾倒区，不得外运，运输过程保持舱门封闭，严禁满仓溢流或倾倒，处置方式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进行报批，倾倒前应按要求获得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

（二）运营期

加强运营期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和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措施和海洋环境监测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降低污染。通行船舶应使用符合规定的清洁燃油或其他清洁能源等，按要求使用岸电设施，加强维修保养，尽可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尽量减少船舶鸣笛次数，将噪声降低到最低程度。通行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等污染物严禁向海域非法排放。

三、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海洋工程建设项

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9〕408号）和批复的项目环评报告要求，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及时跟踪监测数据，掌握海洋环境变化，报送跟踪监测报告。如发现因施工引起的水质变化对周围海域保护目标或海洋生物等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必要时应停工，确保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四、做好防范台风、风暴潮、船舶碰撞、溢油等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有关人员培训，按照相关规定配置溢油应急设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工作，按要求对相关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当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污染海洋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环保应急措施，同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污染应急处置和环境监测，最大限度降低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五、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投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环保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强化船舶航行协调管理，加强瞭望及避让，按要求设置标示等，确保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

船舶的海上交通安全，不得对周边船舶通航及养殖活动等造成不利影响。

八、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乳山市生态环境和海洋发展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威海海事局、威海海警局、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乳山市海洋发展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
